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董事罷免、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成先生」	指	成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 釋義

---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以及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季鶴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海先生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敬啟者：

**董事罷免；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罷免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董事罷免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罷免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建議罷免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 建議罷免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起無法與成先生聯絡，及成先生並無回應任何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成先生無法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此，董事會認為，讓成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罷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或會減少至低於創業板上規第 5.05(1) 及 5.28 條之最低人數規定。董事會正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 罷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5) 條，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藉特別決議案將未任滿之董事罷免，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內另有任何規定（惟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

#### 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細則

章程大綱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並無作出修訂，若干公司資料亦可能不再符合最新情況。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本公司最新公司資料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對等章程文件之條文，而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使章程細則與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作出之修訂一致。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將出現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I. 對章程大綱作出之重大變動

- (a) 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點及股本詳情經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及
- (b)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包括新條文，容許本公司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透過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註冊。

### II. 對章程細則作出之重大變動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始可召開；
- (c) 不再容許董事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妨礙彼構成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之重大權益時，不理會5%或以下之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d)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e) 賦權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
- (f) 賦權本公司以英文或中文版公司通訊之方式發出財務報表摘要；及
- (g) 股東可隨時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之董事罷免。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罷免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紅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大綱**」)及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 1. 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細則

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

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提呈之售股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



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之成員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之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之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之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成為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獲任之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因法律之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份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數額及每股之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之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可藉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

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如屬非股東週年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並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細則所指

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始可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之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並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須當作為一般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

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

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



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相關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並採納為本公司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3. 「**動議**批准註有「B」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